

**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  
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是一个以公路养护、公路行业信息管理为主要业务范围的事业单位，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内设 7 个职能部门。下辖下设 6 个公路养护管理站，1 个路面修补及应急抢险组。全年管养里程 166.004 公里，按技术等级划分均为二级路，全是非收费路段。

###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3年度，纳入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比上年增减0个，分类说明如下：

项目	数量	比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合计	1	0	
一、按单位基本性质	1	0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1	0	
其他			
二、按执行会计制度	1	0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含行业）	1	0	
民间非营利组织			
企业			
三、按单位预算级次	1	0	
一级预算单位			
二级预算单位			
三级预算单位		0	
四级预算单位	1	0	

##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2023年度总收入2,421.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91.17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35.67万元，下降12.17%。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91.17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18.91万元，下降

13.8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减少灾毁保险预算安排；年内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4.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5.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422.56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度无其他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422.35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404.69万元，增长2,291.5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使用非税结余资金422.35用于朝里养护站建设项目。

8. 上年结转和结余7.92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1万元，增长16.13%，主要原因2023年预算安排上年结转项目编外人员经费1.1万元。

(二) 本单位2023年度总支出2,421.4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21.45万元，总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35.67万元，下降12.17%。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91.51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5.13万元，增长2.75%，略有增长，主要是因为我中心2023年度在职在编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有所增长，因此相应计提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有所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2.87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医疗（含生育保险）、工伤等保险。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57元，下降5.6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有人员退休，计提的医疗、工伤等保险相应减少。

3. 交通运输（类）2,122.00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实施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的工作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96.95元，增长4.79%，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九批）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45号）追加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九批）116.00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65.0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69万元，下降6.7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有人员退休，计提的住房公积金相应减少。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22.5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2022年度非税结余资金使用完毕。

6.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7.9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92.28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16.70万元，下降13.72%。其中：基本支出1,023.56万元，项目支出968.72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30.22万元，支出决算为1,99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九批）116万元；追加“事业单位编内人员增资经费、离退休人员增支经费、物业服务补贴”59.47万元。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64.83万元，年初预算3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23%。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因增加退休人员，年中追加了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84.45万元，年初预算9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有人员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42.22万元，年初预算4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有人员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42.87万元，年初预算4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中追加退休人员补缴一次性医疗保险，增加了支出预算。

###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576.83万元，年初预算为1,54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中追加预算。

2. 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16.0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九批）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45号）追加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九批）116.00万元。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65.08万元,年初预算为6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有人员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3.56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791.08万元,年初预算为83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主要原因为有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做了年中预算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12.36万元,年初预算为11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7%。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人员退休,相应调减了食堂运转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0.12万元,年初预算为8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84%,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主要原因为:2023年年中追加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及生活补助13.81万元。

###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9.03万元，年初预算为19.03，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8.2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2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0万元，本年公务用车运行支出的预算支出无变动。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8.22万元，平均每辆3.04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0万元，本年公务接待费支出的预算支出无变动。国内公务接待批次5次，人次92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112.36万元，年初预算为113.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万元，降低1.23%，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人员退休，相应调减了食堂运转经费，因此决算与预算有差异。比2022年决算数增加23.78万元，增长26.85%，

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相应计提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增长。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0.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1.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2.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7.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7.6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13万元占货物支出金额5.79万元的2.2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1.97万元占工程支出金额361.97万元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50万元占服务支出金额152.46万元的10.17%。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用车主要是养护车13辆、公务车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增量）”等23个项目（含上年结转项目1个）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1,391.19万元（含上年结转1.10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达到财政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全覆盖。

##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项目 23 个，项目支出总额 1,391.19 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项目 23 个，本级项目支出 1,391.19 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本级及各县中心 2023 年 23 个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得分等级如下：一等级（90（含）-100 分）23 个项目；二等级（80（含）-89 分）0 个项目；三等级（60（含）-79 分）0 个项目；四等级（60 分以下）0 个项目。

###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增量）”项目 1 个。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100 分，一等级，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 498.80 万元，执行数为 498.80 万元。全年目标完成情况：按要求完成 15 小修保养项目工作，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确保了中心整体工作的高标准执行率。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自评结果及分析：按要求完成 15 小修保养项目工作，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确保了中心整体工作的高标准执行率。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自评结果及分析：第一，总体评价情况本次绩效评重点评价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方面，得出 15 小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等级为“一等级”。第二，预算执行情况：①2023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 498.8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 0 元，调整后的预算 498.80 万元，全年执行数 498.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已完成支付 498.80 元，执行率 100%，超过 90%，根据评分规则，实际自评得分为 10 分。②产出指标：A、小修保养里程情况。预执行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2023 年该项目编入年初预算 166.004 公里，实际管养 166.004 公里，根据评分规则，实际自评得分为 20 分。B、质量指标情况。公路技术状况 MQI 平均值：92.72，PQI 平均值：91.50 年终检达到预期指标值，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C、时效指标情况。目标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2023 年所有小修项目均在 12 月 20 日前完成，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D、成本目标。预算资金 498.8 万元，实际完成 498.8 万元，达成预算指标并未超支。③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改善沿线群众出行路况，满意度  $\geq 90\%$ ，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④满意度指标。向沿线群众共发出调查问卷 1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 份，调查问卷结果满意度为 100%，满意度情况  $\geq 90\%$ ，实际得分 10 分。

### （3）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①自评发现的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个别年中追加项目由于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前期工作需要的时间较长，导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较为缓慢，项目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个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也存在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未根据

具体情况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 ②改进措施

一是制定的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可实现，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二是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制定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梳理绩效评价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确保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相关性。绩效评价内容与绩效评价标准符合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口径要保持一致，这样才能对不同项目进行对比分析，从而不断提升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树立绩效理念，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地编制项目预算，设定绩效目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发挥预算管理的积极作用；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考核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从而有效落实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四是完善绩效评价流程，确定绩效评价标准与相关内容，明确绩效评价的时间节点。定性指标要明确内容细节，定量指标要有具体数值。通过绩效评价，掌握不同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对比分析；通过绩效评价分析，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五是提前预判，着手准备。做好绩效评价基础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全面收集，掌握第一手资料；到项目现场进行检查，与预算方案等进行对照，查找预算执行中存在的漏洞；组织问卷调查，通过问卷方式收集相关意见，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调研。建立信息系统，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对相关数据

进行系统分析，弥补人工评估存在的不足，从而使绩效评价结果更加准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